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文件

柞环字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张延安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新浪微博用户“敢讲实话者”反映“柞水 县梁镇一石料厂随意堆放无防尘污染环境” 问题核查情况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3年2月14日，接到市局转办的“柞水县梁镇一石料厂随意堆放无防尘污染环境”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查处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访案件基本情况

2月12日，新浪微博用户“敢讲实话者”发文称：“商洛柞水县梁镇河对面有一存石料厂污染非常严重，沙子石料随意堆放，无防尘措施，下面是主河道，如此污染严重的存料厂为何能

长期如此运营呢？”。

二、信访调查核实情况

2023年2月12日，我局会同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、下梁镇人民政府对“柞水县梁镇一石料厂随意堆放无防尘污染环境”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经查，新浪微博用户反映“柞水县梁镇一石料厂随意堆放无防尘污染环境”问题属实。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经核查，新浪微博用户反映的“柞水县梁镇一石料厂随意堆放无防尘污染环境”，该堆料场地位于柞水县下梁镇石翁社区七组，当事人魏永松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人。该堆料场地是从当地村民租赁的，双方达成口头协议，未签订租赁合同；该堆料场总面积约为10亩，其中占用未利用地约6亩、林地约4亩，实际堆料占地面积约3亩，无用地审批手续；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》（2021年）无需办理环评手续；未办理营业执照。场地内主要堆放有石子、机制砂；该砂石料从大西沟矿山购买倒运至该堆料场，销售至西安各商砼公司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该堆料场地于2023年1月15日开始进行运营、销售，无砂石开采、加工行为。现场核查时，堆料场地内堆放的砂石物料大部分未覆盖到位，场地临河侧采取围挡措施现已破损，场地出口建有车辆过水路面，现场有装载机、洒水车各一台、值班室一间，生活垃圾送至211国道路旁边农户配备的垃圾桶，未

建设厨房、厕所等生活设施，机械日常维护和保养均送至附近修理厂。

（三）调查处理情况

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向当事人魏松下达了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及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停止进料堆放，限5日内清除场地内堆放的砂石料；针对“物料未覆盖到位”问题，我局已现场要求立行立改，目前堆放的砂石已覆盖到位；并要求在清理砂石料过程中严禁夜间作业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、下梁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将砂石清理到位，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，有效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3年2月15日



